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品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常澄實業有限公司、翁以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。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支付命令，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常澄實業有限公司簽發、翁以仁背書之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：PB0000000、RA0000000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遭退票，爰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惟因未記載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相對人是否確為二人，及對相對人之請求給付型態究為連帶給付或共同給付，亦有不明，尚待確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